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伟建律师、季彦杉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兴化市英武南路 64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5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5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徐晨

徐晨

经办律师：

王伟建

王伟建

季彦杉

季彦杉

2025年5月15日